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隆科技”）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2020年度，审计费用6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 130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0 余人。

(7) 2019 年经审计总收入 147,197.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28,898.6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501.20 万元。

(8)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6,032.08 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范桂铭，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 年起为聚隆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五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 年起为聚隆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四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刘捷，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聚隆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六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婕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范桂铭最近3年累计收（受）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范桂铭	2019年11月7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执业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范桂铭、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婕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一年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开展业务的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因此，对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开展业务的资格，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年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4、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